

115 學年度新竹市光武國中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劃

- 一、 研習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。(學生輔導法第 40 條)
- 二、 研習目的：透過社會情緒學習協助教師找回教學初心與能量、支持教師在教學現場獲得療癒與陪伴，從而營造更有溫度的課堂環境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輔導處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同仁
- 五、 研習主題：SEL 讓教學回歸教學—老師的自我修復與情緒教學力
- 六、 講 師：莊越翔老師
- 七、 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下午 13:00-16:00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300-1330 | 報到 |
| 1330-1600 | <u>莊越翔</u> 老師主講 |
- 八、 研習地點：光武國中綜合大樓 2F 視聽教室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研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與教師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